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0375號

原　　告　王銘光
訴訟代理人　王世豪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被　　告　林世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伍佰柒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伍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0,000元，有起訴狀可按（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具狀變更聲明

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有民事準備狀可索（見本院卷一第107頁）。再具狀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4,8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亦有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15頁）。嗣就原訴之聲明第二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變更為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即可，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見本院卷二第9頁）。後再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4,826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67頁）。經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林世輝為被告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首都客運公司）之公車駕駛，於民國108年1月19日18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之235路線公車（下稱系爭公車），沿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北往南方向行駛，詎被告林世輝駕駛系爭公車停靠臺北市○○區○○路○段00號南昌公園旁公車站時，未待所載運之乘客即原告完全下車即往前行駛，致原告自公車右後車門跌摔在地（下稱系爭事故），經送往臺大醫院急診治療，經診斷受有「頭部鈍傷，疑輕微腦震盪」、「左膝擦傷」、「四肢多處挫傷」、「下背挫傷」、「頸椎脊髓病變」等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4,826元、看護費用8,400元、就醫之交通費用5,500元、將來之醫療費用4,025元（將來之醫療費用共計65,600元【計算式：32年x2,050元＝65,600元】，本件僅先請求其中4,025元）、將來就醫之交通費用4,025元（將來就醫之交通費用共計245,760元【計算式：32年x16次x2,050元＝245,760元】，本件僅先請求其中4,025元）、工作損失4,025元（工

作損失共計1,053,600元【計算式：24個月×43,900元＝1,053,600元】，本件僅先請求其中4,025元），勞動力減損4,025元（本件僅先請求全部勞動力減損金額中之4,025元），且原告因受傷，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被告應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270,000元等語，爰依民法侵權行為、運送契約及公路法第64條第1項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4,826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共同答辯略以：對本件案發過程及肇事責任不爭執，是被告的責任；又原告先前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載明其所受傷勢為：頭部鈍傷、疑似輕微腦震盪、左膝擦傷、四肢多處挫傷、下背挫傷、頸椎髓性病變(該部分且已證明原告本就為身心障礙者患有該痼疾)；即原告所受傷勢多為外傷，並未有筋絡、骨頭上之損傷，縱有相當程度之損害，也絕非原告所稱之達到無法復原或功能減損；原告於骨科部、復健部就診之頻率顯示其傷勢穩定並無所謂惡化，乃致於無法恢復、永久損傷等情形，試想若原告自受傷後起若係每日、每週數次之頻率，頻繁前往醫療院所就醫，方能顯示其就醫之迫切性、必要性。退步言之傷勢會隨就醫後有所好轉，頻率亦會有所降低。但原告就醫之次數及頻率並不密集，且距離本案案發時間亦相當久遠，亦有可能因自身因素導致其痼疾惡化。原告卻硬要將其所患之痼疾之回診，全數歸咎於本次事故，被告感到非常無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又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654條第1項、第22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其中

關於民法第654條第1項於適用時，只要旅客證明因運送人之運送行為而傷害後，則運送人除能證明旅客所受傷害係因旅客之過失或因不可抗力所致者外，不問運送人有無過失均應負賠償責任。亦即民法第654條第1項但書係關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目的在使因旅客運送契約事故之被害人，毋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有關一般侵權行為規定舉證證明運送人之故意或過失，即得向運送人請求損害賠償，應屬民法一般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另按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損毀、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公路法第6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為舉證責任轉換之規定，為使汽車或電車行車事故之被害人，向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請求損害賠償，毋須依民法一般侵權行為規定舉證證明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即得為之，而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須舉證證明其無過失，始能免責。此乃有關侵權行為之特別規定，而非民法第634條運送人責任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341號、97年度台上字第357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㈡原告主張被告林世輝為被告首都客運公司之駕駛，其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公車，竟疏未注意讓所載運之乘客即原告完全下車即往前行駛，致原告自公車右後車門跌摔在地以致受有頭部鈍傷，疑輕微腦震盪、左膝擦傷、四肢多處挫傷、下背挫傷等傷害，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108年1月23日診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一第5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影像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光碟等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1-47頁及證物袋），且上開案發過程及肇事責任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堪予採認，是被告林世輝及首都客運公司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至原告固主張因系爭事故尚受有「頸椎脊髓病變」之傷害，惟此部分經臺大醫院回覆略以：「頸椎脊髓病變主要表現包含但不限於雙下肢麻木、疼痛、僵硬、行走不穩、步態笨拙及無力等，會造成病人行動不便及主觀上之疼痛不適。至於王女士（按即原告）主觀上之感受，無法由檢查來量化，且王女士當次核磁共振與104年對比並無太大差別，神經誘發電位檢查亦為正常，故急診留觀期間的檢查無急性惡化的證據」、「（神經部）王女士在104年即診斷有頸椎脊髓病變，致四肢有麻木疼痛、無力與步履不穩等症狀，但頸部磁振造影檢查未顯示有明顯之頸椎脊髓壓迫，四肢的體感神經誘發電位檢查（108年1月21日及109年8月21日）報告亦為正常。」、「108年1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共至神經部門診就診6次，主訴症狀相似。病歷記載未提及因系爭事故致病情是否加重原有症狀，無法判斷直接相關。」等語，此有臺大醫院111年5月30日校附醫秘字第1110902388號函所附之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可按（見本院卷一第261頁，下稱臺大醫院111年5月30日回復意見表），是以此部分核與系爭事故無涉，併予敘明。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

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林世輝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首都客運公司既為被告林世輝之僱用人，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首都客運公司就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與被告林世輝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亦為有據。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運送契約、公路法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㈣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關於醫療費用4,826元及就醫之交通費用5,500元部分：

⑴關於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自系爭事故即108年1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止前往臺大醫院治療，共支出醫療費用4,826元（自負總金額：198+2,878元+2,050元-300元【牙科/兒醫】=4,826元），並提出臺大醫院費用證明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31-132頁），除案發當日108年1月19日之急診（外科部）之費用198元與本案有關，又依臺大醫院111年5月30日回復意見表所載：「（「骨科部」）..108年1月25日主訴為108年1月19日車禍併兩踝、兩膝、左肩即背部疼痛，兩踝之疼痛較受傷前加劇。」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1頁），故108年1月25日之門診（骨科部）之費用260元（計算式：100+160=260），堪認與本案有關。故原告請求上開醫療費用合計458元（計算式：198+260=458），核屬有據；其餘醫療費用部分，因並無證據足認確實與系爭事故相關，即難謂有據。

⑵關於就醫之交通費用部分：

承前，原告固主張自原告住家（按即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1）往返醫院，單程最短距離約8.2公里，依計程車車資之估算標準，日間車資為240元，又自108年1月13日出

院後至109年12月18日止，期間就骨科部往返醫院14趟（按：108年1月25日、108年9月16日、108年10月14日、108年10月22日、109年7月10日、109年8月21日、109年9月16日）、復健部往返醫院8趟（按：108年4月24日、108年5月15日、108年11月13日、108年12月25日）、加計108年1月23日當日出院返家之1趟，共計23趟之計程車費用，合計5520元【計算式：23趟x每趟240元= 5,500元】，應屬合理且有必要等情。然與本案相關之醫療費用支出，業經說明認定如前，故應以108年1月23日當日出院返家之1趟以及108年1月25日至臺大醫院骨科部就診之往返共2趟為必要，又依原告所受前揭傷害，本院認於剛發生系爭事故時期搭乘計程車作為交通工具應屬合理，且單趟計程車車資以240元核算，尚與一般車資計算常情相符，故本院認原告請求就醫之交通費用720元（計算式：240x3=720），洵屬有據，逾此範圍，即乏憑據。

2.關於看護費用8,400元部分：

原告主張自系爭事故即108年1月19日起至108年1月23日止，於臺大醫院急診治療及留院觀察後，共住院５天，需要專人看護，以我國一般全日看護全日2,000元、半日1,200元計算，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共計8,400元(計算式：1,200元+ 2,000元+2,000元+2,000元+1,200元=8,400元)，且臺大醫院111年5月30日回復意見表亦表示：在急診需要全日看護照護等語，並提出臺大醫院108年1月23日診斷證明書及111年5月30日回復意見表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29、26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68頁），故原告請求賠償看護費8,400元，應屬有據。

3.關於將來之醫療費用4,025元、將來就醫之交通費用4,025元、勞動力減損4,025元部分：

⑴按本院依原告聲請發函詢問臺大醫院「原告自系爭事故即108年1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止，於貴院外科部、神經部、骨科部、內科部、復健部、泌尿部、婦產部、影像醫學

部、耳鼻喉部等科別治療，是否係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前來就診或回診？原告有無因系爭事故加重其原有病症？其中泌尿部之就診，是否係因原告於系爭事故後日日大小便失禁，致反覆泌尿道感染，且症狀加重？除上開期間之外，評估原告有繼續前往上開各科別回診之期間為何？或至少需為期多久？」等事項，經臺大醫院111年5月30日回復意見表函覆略以：「（神經部）王女士在104年即診斷有頸椎脊髓病變，致四肢有麻木疼痛、無力與步履不穩等症狀，但頸部磁振造影檢查未顯示有明顯之頸椎脊髓壓迫，四肢的體感神經誘發電位檢查（108年1月21日及109年8月21日）報告亦為正常。」、「108年1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共至神經部門診就診6次，主訴症狀相似。病歷記載未提及因系爭事故致病情是否加重原有症狀，無法判斷直接相關。」、「（骨科部）王女士於108年1月19日之前長期因兩側足踝疼痛至本院骨科門診診療...108年1月25日主訴為108年1月19日車禍併兩踝、兩膝、左肩即背部疼痛，兩踝之疼痛較受傷前加劇。...」「（內科部）王女士在本院內科門診就醫為胸腔內科，症狀為咳嗽及胸悶，與所詢系爭事故應無相關性，...」、「（復健部）王女是於108年4月24日、108年5月15日、108年12月25日至復健部就診，主訴108年1月19日系爭事故後全身廣泛性疼痛，自述原本能做的刷牙漱口皆需要協助，洗頭亦為別人協助，自述已依賴輪椅行動7-8年。測試肌力時無法完全配合，故可能低估。」、「（泌尿部）王女士...自104年起因神經性膀胱及泌尿道感染問題於泌尿部追蹤治療，接受神經性膀胱藥物即抗生素治療。.....病歷記載中未提及是否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前來就診，依據病歷無法判斷王女士病情是否因系爭事故加重其原有病症。....」、「（婦產部）王女士於108年11月29日起因月經疼痛及經常性尿道感染而至婦產部就診。...」、「（耳鼻喉部）...病歷記載中並未提及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無法判斷是否與系爭事故相關。」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1-

262頁），是以神經部、內科部、泌尿部、婦產部、耳鼻喉部之就診無從認與系爭事故相關。

⑵嗣本院就「骨科部」、「復健部」之回覆意見續行函詢臺大醫院「原告王銘光君自系爭事故即108年1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止，於貴院骨科部、復健部等科別治療是否可認定與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有關？若是，並請說明其間因果關係為何？」等事項，經臺大醫院函覆略以：「（骨科部）依王女士之主訴....，其兩踝、兩膝、左肩及背部疼痛為108年1月19日受傷發生或加劇，時間順序並無矛盾，尚難認定與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無關。其間因果關係並無明確不符。」、「（復健部）依病歷紀錄，王女士於108年間至復健部數次就診，主訴於108年1月19日系爭事故後全身廣泛性疼痛，自述原本能做的刷牙漱口皆需要協助，洗頭亦為別人協助，自述已依賴輪椅行動7-8年。門診主要診斷為纖維肌痛症，有些文獻指出其發生可能與心裡或生理創傷有關，雖在醫學上無法確定其因果關係，但依病史判斷，無法排除系爭事故誘發或加劇纖維肌痛症」等語，此有臺大醫院112年2月15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0675號函所附之受理院外機關鑑定/查詢案件回復意見表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05-107頁，下稱臺大醫院112年2月15日回復意見表）。是關於「復健部」之就診因「在醫學上無法確定其因果關係」，本院亦無從以猜測方式認定「系爭事故誘發或加劇纖維肌痛症」，是「復健部」之就診無從認與與系爭事故相關。另關於「骨科部」之就診，臺大醫院112年2月15日回復意見表僅稱「依王女士之『主訴』....，『時間順序』並無矛盾」，且所稱「尚難認定與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無關。其間因果關係並無明確不符」，僅係負面表示，顯然亦無法在醫學上確定其因果關係存在，況且原告於108年1月23日出院後，僅於108年1月25日至骨科部門診就診，其下次再至骨科部門診則是108年9月16日，其就醫時間相隔將近8個月後，亦有臺大醫院費用證明單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33頁），此間因果關係誠屬可議，

綜上，本院亦無從以臆測方式認定具有因果關係，是「骨科部」之就診亦無從認與與系爭事故相關。至原告另又提出臺大醫院111年10月28日之（骨科部）診斷證明書為據（見本院卷二第71頁），表示其中傷害或係屬舊疾或因系爭事故所致，然此前時間之就診部分已難證明，業如前述，此部分時間相距幾近4年，況經本院函詢臺大醫院，經臺大醫院函覆：因本院111年10月（按原函誤繕為「11」）28日診斷證明書僅係王女士（按即原告）就診當下情形之評估，無法推斷與108年1月19日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故本院不克受託等語，此亦有臺大醫院112年4月7日校附醫秘字第1120901448號函可按（見本院卷二第143頁），是原告以自身主觀之猜想推斷其間之關聯性及因果關係，尚屬無稽，洵難謂屬有據，併予敘明。

⑶承上說明，原告主張之將來之醫療費用部分，並無事證足以證明屬合理必要費用，則將來就醫之交通費用部分，自亦無所附麗，此部分所請，均難准許。其次，關於勞動力減損部分，承本判決前開貳、三、㈡段關於傷害認定以及貳、三、㈣、1.、⑴與⑵段之說明，關於勞動力減損部分，因無從證明系爭事故所致傷害持續存在，自亦難認有致使勞動力減損情形，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同難謂屬有據。

⑷至原告尚稱依108年1月19日之急診紀錄，其頸椎椎間盤疾病有惡化、有不完全性脊椎損傷、頸椎第五節、腰椎第四節第五節的脊椎骨折等情，並提出急診病歷為據（見本院卷二第182-184頁）。然依臺大醫院108年1月23日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名僅有「1.頭部鈍傷，疑輕微腦震盪2.左膝擦傷3.四肢多處挫傷4.下背挫傷5.頸椎脊髓病變」，及臺大醫院111年5月30日回復意見表函覆：「頸椎脊髓病變主要表現包含但不限於雙下肢麻木、疼痛、僵硬、行走不穩、步態笨拙及無力等，會造成病人行動不便及主觀上之疼痛不適。至於王女士（按即原告）主觀上之感受，無法由檢查來量化，且王女士當次核磁共振與104年對比並無太大差別，神經誘發電位檢

查亦為正常，故急診留觀期間的檢查無急性惡化的證據」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129、261頁），是原告自行就急診紀錄所為之解讀，尚難逕採，附此敘明。

4.關於工作損失4,025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工作損失，按勞保投保薪資為每月43,900元，自系爭事故時起迄本件起訴之日止，為期2年期間，共計105萬3,600元整（計算式：43,900元×12個月×2年= 1,053,600元），原告僅先就上開金額中之4,025元為請求工作損失云云，並提出107年11月14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37頁）。惟上開請求，為被告所爭執，被告並指陳原告並未提出如薪資轉帳證明、薪水條等相關證據進而證明其實際受領之薪資總額為何？且診斷證明書並未載明其需休養或是無法工作，亦未提出相關之請假證明。經查，原告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雖提出107年11月14日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供參，（見本院卷一第137頁），其上最後投保單位名稱原告自己，生效日期為100年1月15日，然原告並未提出其實際任職單位工作及收入之具體證明資料文件，亦未提出請假之證明，且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107年度至109年度之收入資料，原告於107年度並無任何所得，於108年度僅有一筆臺北市立圖書館獎金給予之所得300元，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證（見限閱卷），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於案發時確實具有工作，遑論有因系爭事故請假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是原告關於工作損失4,025元之主張難謂有據，故原告請求賠償工作損失4,025元，即難採認。

5.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

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有頭部鈍傷，疑輕微腦震盪、左膝擦傷、四肢多處挫傷、下背挫傷等傷害，有臺大醫院108年1月23日診斷證明書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29頁)，並經本院認定說明如前。原告就其傷害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70,000元，查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受有

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碩士，目前沒有工作，沒有收入，108年至111年為低收入戶，112年度還在審查中，並無能力撫養他人等情，被告林世輝自陳為高職畢業，目前轉任到民營清潔隊，每月收入約4.5萬元，需要撫養3位剛成年就學中無工作之子女及父母，並負擔房貸等情，並提出戶籍謄本為佐，被告首都客運公司自陳公司狀況如公司登記資料等情，有低收入戶證明資料、言詞辯論筆錄、戶籍謄本、公司登記資料等可參（見本院卷二第51-57、168-172頁及限閱卷），又兩造之財產收入亦有兩造107-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見限閱卷)，併審酌被告加害程度、原告自公車突然跌摔落地受傷等過程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7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150,000元為適當。

6.合依前述，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59,578元(計算式：458+720++8400+150000＝159578)。

㈤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4日（見本院卷一第141頁、卷二第1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59,578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4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進傑